

洪洞县住建局行政处罚类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问责依据	权利级别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1300-B-00100-141024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8 号）第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	行政处罚	1300-B-00200-141024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三十五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十九、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	行政处罚	1300-B-00300-141024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	行政处罚	1300-B-00400-141024	对肢解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24 号）第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	行政处罚	1300-B-005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行政处 罚	1300-B-006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部门规章】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 住建局	

7	行政处罚	1300-B-007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	行政处罚	1300-B-00800-141024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	行政处罚	1300-B-009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	行政处罚	1300-B-01000-141024	对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	行政处罚	1300-B-011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	行政处罚	1300-B-01200-141024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3	行政处罚	1300-B-01300-141024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4	行政处罚	1300-B-014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5	行政处罚	1300-B-01500-141024	对监理单位违法开展监理业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6	行政处罚	1300-B-016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规避招标、透露招标有关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7	行政处罚	1300-B-01700-141024	对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三条 第五十三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5 年建设部等 7 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七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8	行政处罚	1300-B-01800-141024	对招标人在招标中泄密和串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六十九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 第 82 号）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9	行政处罚	1300-B-01900-141024	对招标人违规退还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0	行政处罚	1300-B-02000-141024	对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建设部等八部委令第 20 号）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1	行政处罚	1300-B-02100-141024	对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 第 82 号）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2	行政处罚	1300-B-02200-141024	对投标人资格弄虚作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3	行政处罚	1300-B-02300-141024	对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七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4	行政处罚	1300-B-02400-141024	对评委评标违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613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5	行政处罚	1300-B-02500-141024	对招标人违规确定中标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6	行政处罚	1300-B-02600-141024	对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递交违规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四条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七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7	行政处罚	1300-B-02700-141024	对在招投标中出借资质（资格）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六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8	行政处罚	1300-B-02800-141024	对违规组建评委会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十條 【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第十七條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29	行政处罚	1300-B-02900-141024	对招标公告发布环节违规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規】《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0	行政处罚	1300-B-03000-141024	对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违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建设部令 82 号）第二十五條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 89 号）第五十二條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規】《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1	行政处罚	1300-B-03100-141024	对中标通知书发放环节违规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七部委令 第 30 号）第八十条 【部门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方法暂行规定》（2001 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第五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2	行政处罚	1300-B-03200-141024	对违反招标代理机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 第 154 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3	行政处罚	1300-B-03300-141024	对违规组建评标专家库、干预评委评标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建设部等九部委令 第 23 号） 第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4	行政处罚	1300-B-03400-141024	对勘察、设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违反聘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5	行政处罚	1300-B-03500-141024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6	行政处罚	1300-B-03600-141024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注册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建设部令第 167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7	行政处罚	1300-B-03700-14102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銷、降低、撤銷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8	行政处罚	1300-B-03800-141024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銷、降低、撤銷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39	行政处罚	1300-B-03900-141024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0	行政处罚	1300-B-04000-14102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1	行政处罚	1300-B-04100-141024	对监理工程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2	行政处罚	1300-B-04200-141024	对造价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0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3	行政处罚	1300-B-04300-141024	对建造师以不正当手段注册的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4	行政处罚	1300-B-04400-141024	对注册造价师违反执业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规范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5	行政处罚	1300-B-04500-141024	对建筑施工企业、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建设部令 110 号）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6	行政处罚	1300-B-046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提出违规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五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 77 号）第二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7	行政处罚	1300-B-04700-141024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五十六条；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令 第 163 号）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8	行政处罚	1300-B-048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或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六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49	行政处罚	1300-B-04900-141024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0	行政处罚	1300-B-050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违反有关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1	行政处罚	1300-B-051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对需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八条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2	行政处罚	1300-B-05200-141024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移交和报送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3	行政处罚	1300-B-05300-141024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4	行政处罚	1300-B-05400-141024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质量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行政法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5	行政处罚	1300-B-05500-141024	对监理单位违反保证节能工程质量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6	行政处罚	1300-B-05600-14102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存在利益关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7	行政处罚	1300-B-057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8	行政处罚	1300-B-05800-141024	对在项目安全管理中施工单位未提供组织、人员、设施等保障措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 、第九十六条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部门规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59	行政处罚	1300-B-05900-141024	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未尽责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0	行政处罚	1300-B-06000-141024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1	行政处罚	1300-B-061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对作业周边环境未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2	行政处罚	1300-B-06200-141024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违规使用施工机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六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3	行政处罚	1300-B-06300-141024	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4	行政处罚	1300-B-064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第六十七条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 第 128 号）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5	行政处罚	1300-B-06500-141024	对发生事故的施工单位违规处置事故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6	行政处罚	1300-B-06600-141024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7	行政处罚	1300-B-067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8	行政处罚	1300-B-06800-141024	对建筑施工企业以不正当手段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28 号）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69	行政处罚	1300-B-06900-141024	对施工单位违规验收、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0	行政处罚	1300-B-07000-141024	对施工单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1	行政处罚	1300-B-07100-141024	对施工单位委托未取得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2	行政处罚	1300-B-07200-141024	对擅自变动房屋抗震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3	行政处罚	1300-B-07300-141024	对施工单位违规使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五条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4	行政处罚	1300-B-07400-141024	对违反抗震加固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 年建设部令第 148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5	行政处罚	1300-B-07500-141024	对勘察单位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002 年建设部令第 115 号) 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6	行政处罚	1300-B-07600-141024	对委托方违规委托检测和检测弄虚作假的处罚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 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 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 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7	行政处罚	1300-B-07700-141024	对检测单位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8	行政处罚	1300-B-07800-141024	对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79	行政处罚	1300-B-07900-141024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0	行政处罚	1300-B-080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三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1	行政处罚	1300-B-08100-141024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租和使用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2	行政处罚	1300-B-08200-141024	对施工单位竣工后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3	行政处罚	1300-B-08300-141024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4	行政处罚	1300-B-08400-141024	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 第 81 号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5	行政处罚	1300-B-08500-141024	对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 81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6	行政处罚	1300-B-08600-141024	对建设单位违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 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7	行政处罚	1300-B-08700-141024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8	行政处罚	1300-B-08800-141024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89	行政处罚	1300-B-08900-141024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0	行政处罚	1300-B-09000-141024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1	行政处罚	1300-B-09100-14102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反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2	行政处罚	1300-B-09200-141024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3	行政处罚	1300-B-09300-14102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4	行政处罚	1300-B-09400-141024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五十二条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5	行政处罚	1300-B-09500-141024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銷、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條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條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6	行政处罚	1300-B-09600-141024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网点的处罚		【行政法规】《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二十三條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銷、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條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條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條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條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條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條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條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條～第九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地方性法規】《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四十五條。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7	行政处罚	1300-B-09700-141024	对擅自砍伐、移植、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的处罚		【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218号）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8	行政处罚	1300-B-09800-141024	对城市供水企业未按城市供水法律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99	行政处罚	1300-B-09900-141024	对城市供水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58 号）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0	行政处罚	1300-B-10000-141024	对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 号令）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1	行政处罚	1300-B-10100-141024	对城市供水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法律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 1 号令）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2009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2	行政处罚	1300-B-10200-141024	对城镇排水户违法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3	行政处罚	1300-B-10300-141024	对排水户不缴纳污水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4	行政处罚	1300-B-10400-141024	对破坏或违法改造排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七条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 第 21 号）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5	行政处罚	1300-B-10500-141024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违规运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6	行政处罚	1300-B-10600-141024	对违反城市管理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7	行政处罚	1300-B-10700-141024	对建构物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三十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第二十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第六十、第六十二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四十、四十一、四十三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十八、十九、四十五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8	行政处罚	1300-B-10800-141024	对擅自拆除损坏环卫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第三十二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第二十二、二十三；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十四、十五；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五、《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十九；6.《行政处罚法》十四、《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二十七、二十八；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第六十、第六十二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三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四十、四十一、四十三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十八、十九、四十五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09	行政处罚	1300-B-10900-14102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57 号）第三十八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6. 《行政处罚法》第十四，《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第二十八；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第二十九	【法律】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0	行政处罚	1300-B-11000-141024	对随意倾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6. 《行政处罚法》第十四，《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第二十八；7.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第二十九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六十、第六十二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三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四十五。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1	行政处罚	1300-B-11100-141024	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八、九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5.《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六十三、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2	行政处罚	1300-B-11200-14102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规模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八、九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二十三、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六十、六十二、六十三、四十一、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3	行政处罚	1300-B-11300-141024	对擅自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及其他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4	行政处罚	1300-B-11400-141024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及违反规定排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6.《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5	行政处罚	1300-B-11500-141024	对城市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未配建节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04 号）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6	行政处罚	1300-B-11600-141024	对擅自迁移拆除、损毁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04 号）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7	行政处罚	1300-B-11700-141024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行为的处罚		【部门规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9号) 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按照法定程序和内容要求及时进行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法規规章适用、处罚是否合法适当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告知当事人享有复议和诉讼的权利。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代收罚没款、执行吊销、降低、撤销资质或职业资格等行政处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催告后,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6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法律】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 【行政法规】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8	行政处罚	1300-B-11800-141024	违反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律法規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規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1999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19	行政处罚	1300-B-11900-141024	对未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九条，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国家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0	行政处罚	1300-B-12000-141024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建设单位擅自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处罚		【法律】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 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十二条、二十四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1	行政处罚	1300-B-12100-141024	对破坏人防工程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政府规章】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7 年省政府令第 198 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 《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1999 年发布）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条五十五-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	------	---------------------	------------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1300-B-12200-141024	对破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工程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人民防空工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严格执法程序，做到客观、公正、透明。保证调查结果真实、准确。组织收集证据，坚持回避制度，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部门负责人审批。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向当事人交付或者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责任：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人防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一条《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行政执法规定》第四条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1、《行政处罚法》条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五十一条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	------	---------------------	------------------	--	---	--	--	----	--------	--

123	行政处罚	1300-B-12301-141024	房地产市场监管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48 号）第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二条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逾期不申请初始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审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	------	---------------------	---------	--	---	---	---	----	--------	--

					不改正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地方性法规】《临汾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六章罚 则。						
--	--	--	--	--	---	--	--	--	--	--	--

124	行政处罚	1300-B-12302-141024	房地产市场监管	中介市场监管	【部门规章】《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审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章。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中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5	行政处罚	1300-B-12303-141024	房地产市场监管	装饰装修市场监管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审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章。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6	行政处罚	1300-B-12304-141024	房地产市场监察	物业服务市场监察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条 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之规定。 【部门规章】《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当事人享有复议、诉讼的权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所载明的处罚种类进行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审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章。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章。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有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7	行政处罚	1300-B-12400-141024	对违反消防法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九条	1、承办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六章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五十七、七十一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8	行政处罚	1300-B-12500-141024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1、承办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0 修正）第六章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0 修正）第五十六、五十七、七十一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129	行政处罚	1300-B-12600-141024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1、承办责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单位作出行政处罚。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立案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条 2. 调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八、九条 3. 审查责任依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四、十五条 4. 告知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5. 决定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6. 送达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二十八条 7. 执行责任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8. 其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66 号）第七条～第九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六章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法》第七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第五十六、五十七、七十一条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	洪洞县住建局	